



雲林縣環境保護局

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, Yunlin County

專題統計分析

109 年度雲林縣一般地區環境音量監測不合格情形分析

會計室編制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

目錄

一、 前言.....	1
二、 一般地區環境音量不合格情形.....	2
三、 結論與建議.....	11
四、 資料來源與參考資料.....	12

一、前言

噪音是一種物理性、主觀性的公害，既不像空氣污染或水污染等化學性具有殘留性，能夠在污染源發生後藉由採樣等尋求污染軌跡，亦不像廢棄物等能夠藉由防堵污染源之實體，減少其可能造成的污染，噪音的音量高低、愉悅與否，藉由噪音量測外，不同樂曲、不同頻率，在不同人的聽覺下，每個人的感受也有所不同。

近年來，由於經濟發展快速及人口普遍集中於都會區，使社會結構因人為因素的改變走向都市化及工業化，工業化的結果使大小工廠到處林立，造成近鄰噪音；噪音是使人不喜歡、不愉悅及音量過大的聲音，這些聲音經由物體振動產生空氣壓力擾動，傳達到聽覺器與振動接受器而感知，它對人體不僅產生生理效應，亦有心理影響，心理因素因人而異，因此機關必須依不同地區、不同場所、不同時段及音源種類，建立聲音能量的客觀標準，作為管制的依據。

為維護民眾居家生活環境安寧，提高生活品質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制定噪音管制法及其相關子法，規定環保機關應於各類噪音管制區內設立噪音監測站，蒐集並建立長期之噪音監測資料，作為改善噪音及研擬噪音管制策略之依據。

二、一般地區環境音量監測不合格情形概況

一般地區環境音量標準，以最高之容許音量為準，音量之單位為分貝，以時段及管制區區分不同標準。一般地區環境音量監測按時段區分為日間、晚間、夜間；按管制區區分為第一類管制區、第二類管制區、第三類管制區、第四類管制區；日間的第一、二類噪音管制區指上午 6 時至晚上 8 時，第三、四類噪音管制區指上午 7 時至晚上 8 時；晚間的第一、二類噪音管制區指晚上 8 時至晚上 10 時，第三、四類噪音管制區指晚上 8 時至晚上 11 時；夜間的第一、二類噪音管制區指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6 時，第三、四類噪音管制區指晚上 11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。

1. 歷年鄰近縣市時段監測站數：

105 年至 109 年雲林縣為 5 站監測站數，鄰近縣市分別是彰化縣為 5 站監測站數，南投縣為 6 站監測站數，嘉義縣為 6 站監測站數，嘉義市為 5 站監測站數(詳如圖 1)。

2. 109 年全國各縣市時段監測站數：

109 年全國各縣市按時段區分監測站數分別為新北市 13 站、臺北市 12 站、桃園市 14 站、臺中市 12 站、臺南市 12 站、高雄市 12 站、宜蘭縣 5 站、新竹縣 6 站、苗栗縣 7 站、彰化縣 5 站、南投縣 6 站，雲林縣 5 站、嘉義縣 6 站、屏東縣 6 站、臺東縣 6 站、花蓮縣 6

站、澎湖縣 5 站、基隆市 5 站、新竹市 5 站、嘉義市 5 站(詳如圖 2)

。

3. 109 年全國各縣市時段區分：

新北市(日間)不合格站數為 1 站、不合格率為 7.69%，(晚間)不合格站數為 2 站、不合格率為 15.38%，(夜間)不合格站數為 4 站、不合格率為 30.77%；桃園市(日間)不合格率站數為 4 站、不合格率為 28.57%，(晚間)不合格站數為 4 站、不合格率為 28.57%，(夜間)不合格站數為 3 站，不合格率為 21.43%；臺東縣(日間)不合格站數為 2 站、不合格率為 33.33%，(晚間)不合格站數為 1 站、不合格率為 16.67%，(夜間)不合格站數為 2 站、不合格率為 33.33%；新竹市(日間)不合格站數為 3 站、不合格率為 60.00%，(晚間)不合格站數為 3 站、不合格率為 60.00%，(夜間)不合格站數為 4 站、不合格率為 80.00%；僅有上列 4 縣市不符合標準，其餘 16 縣市皆符合時段區分音量標準（詳如圖 3）。

4. 109 年全國各縣市管制區監測站數：

新北市第一類管制區為 2 站、第二類管制區為 4 站、第三類管制區為 5 站、第四類管制區為 2 站；臺北市第一類管制區為 2 站、第二類管制區為 4 站、第三類管制區為 4 站、第四類管制區為 2 站；桃園市第一類管制區為 3 站、第二類管制區為 4 站、第三類管制區為 5 站、

第四類管制區為 2 站；臺中市第一類管制區為 2 站、第二類管制區為 4 站、第三類管制區為 4 站、第四類管制區為 2 站；臺南市第一類管制區為 2 站、第二類管制區為 4 站、第三類管制區為 4 站、第四類管制區為 2 站；高雄市第一類管制區為 2 站、第二類管制區為 4 站、第三類管制區為 4 站、第四類管制區為 2 站；宜蘭縣第一類管制區為 0 站、第二類管制區為 2 站、第三類管制區為 2 站、第四類管制區為 1 站；新竹縣第一類管制區為 0 站、第二類管制區為 3 站、第三類管制區為 2 站、第四類管制區為 1 站；苗栗縣第一類管制區為 1 站、第二類管制區為 2 站、第三類管制區為 2 站、第四類管制區為 2 站；彰化縣第一類管制區為 0 站、第二類管制區為 2 站、第三類管制區為 2 站、第四類管制區為 1 站；南投縣第一類管制區為 1 站、第二類管制區為 2 站、第三類管制區為 2 站、第四類管制區為 1 站；雲林縣第一類管制區為 0、第二類管制區為 2 站、第三類管制區為 2 站、第四類管制區為 1 站；嘉義縣第一類管制區為 1 站、第二類管制區為 2 站、第三類管制區為 2 站、第四類管制區為 1 站；屏東縣第一類管制區為 1 站、第二類管制區為 2 站、第三類管制區為 2 站、第四類管制區為 1 站；臺東縣第一類管制區為 1 站、第二類管制區為 2 站、第三類管制區為 2 站、第四類管制區為 1 站；花蓮縣第一類管制區為 1 站、第二類管制區為 2 站、第三類管制區為 2 站、第四類管制區為 1 站；澎湖縣第

一類管制區為 0 站、第二類管制區為 2 站、第三類管制區為 2 站、第四類管制區為 1 站；基隆市第一類管制區為 0 站、第二類管制區為 2 站、第三類管制區為 2 站、第四類管制區為 1 站；新竹市第一類管制區為 0 站、第二類管制區為 2 站、第三類管制區為 2 站、第四類管制區為 1 站；嘉義市第一類管制區為 0 站、第二類管制區為 2 站、第三類管制區為 2 站、第四類管制區為 1 站(詳如圖 4)。

5.109 年全國各縣市管制區區分：

新北市第一類管制區不合格時段數為 4 站、不合格率為 66.67%，第二類管制區不合格時段數為 2 站、不合格率為 16.67%，第三類管制區不合格時段數為 1 站、不合格率為 6.67%，第四類管制區不合格時段數為 0 站，不合格率為 0%；桃園市第一類管制區不合格時段數為 6 站、不合格率為 66.67%，第二類管制區不合格時段數為 3 站、不合格率為 25.00%，第三類管制區不合格時段數為 2 站、不合格率為 13.33%，第四類管制區不合格時段數為 0 站，不合格率為 0%；臺東縣第一類管制區不合格時段數為 2 站、不合格率為 66.67%，第二類管制區不合格時段數為 3 站、不合格率為 50.00%，第三類、第四類管制區不合格時段數皆為 0 站、不合格率皆為 0%；新竹市第一類管制區不合格時段數為 0 站、不合格率為 0%，第二類管制區不合格時段數為 6 站、不合格率為 100.00%，第三類管制區不合格時段數為 4

站、不合格率為 66.67%，第四類管制區不合格時段數為 0 站、不合格率為 0%；僅有上列 4 縣市不符合標準，其餘 16 縣市皆符合管制區音量標準(詳如圖 5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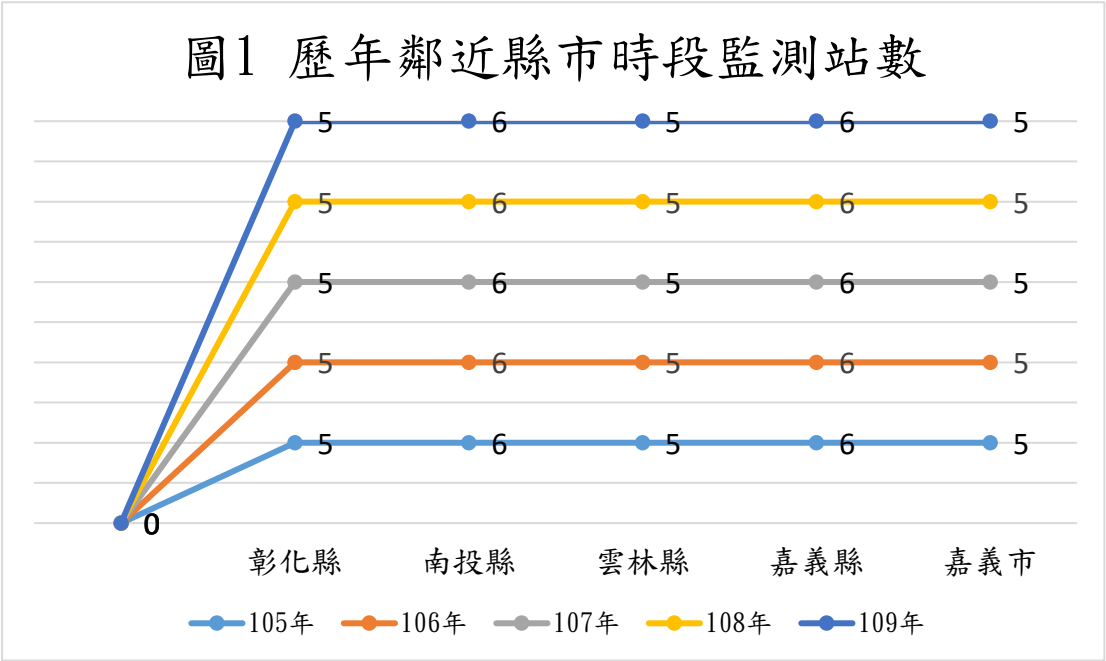


圖2 109年全國各縣市時段監測站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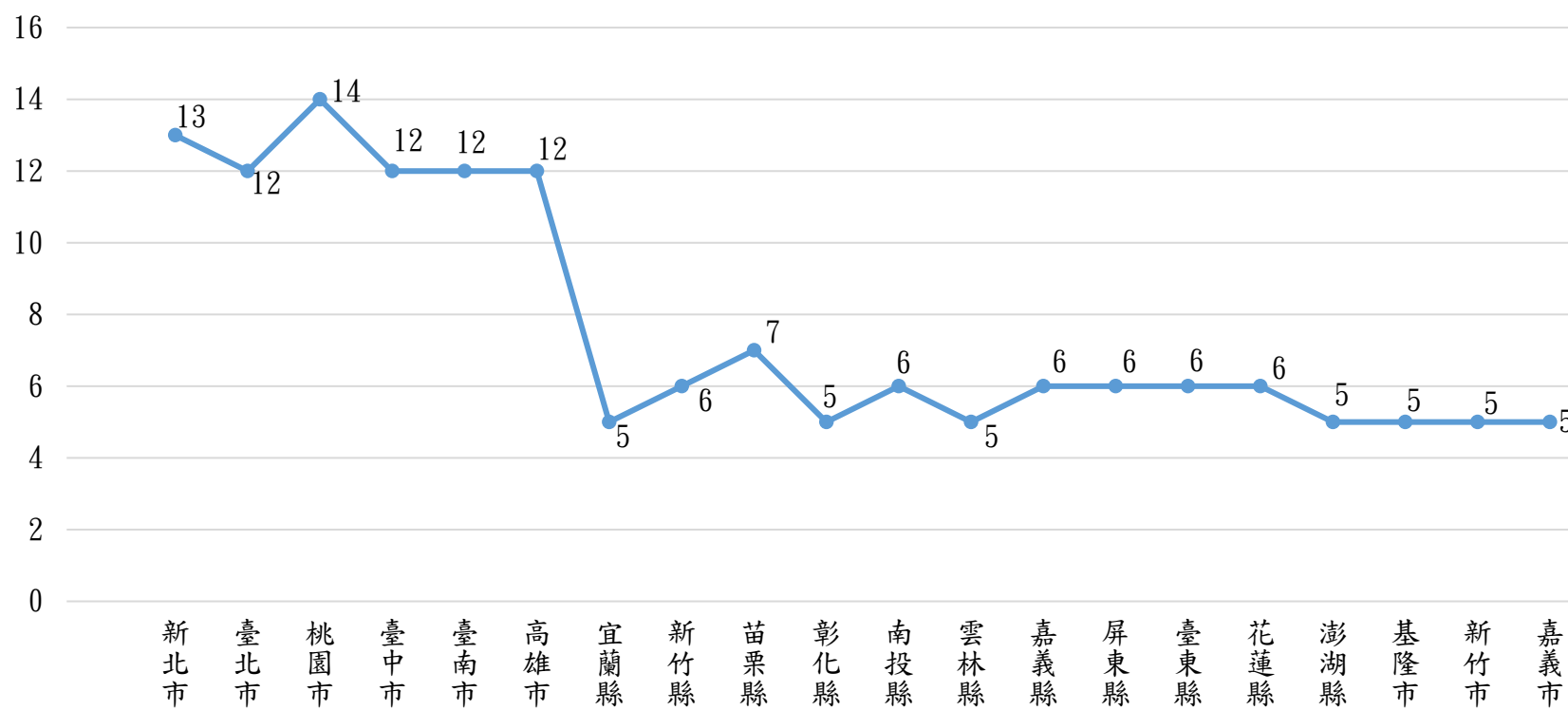


圖3 109年全國各縣市時段區分不合格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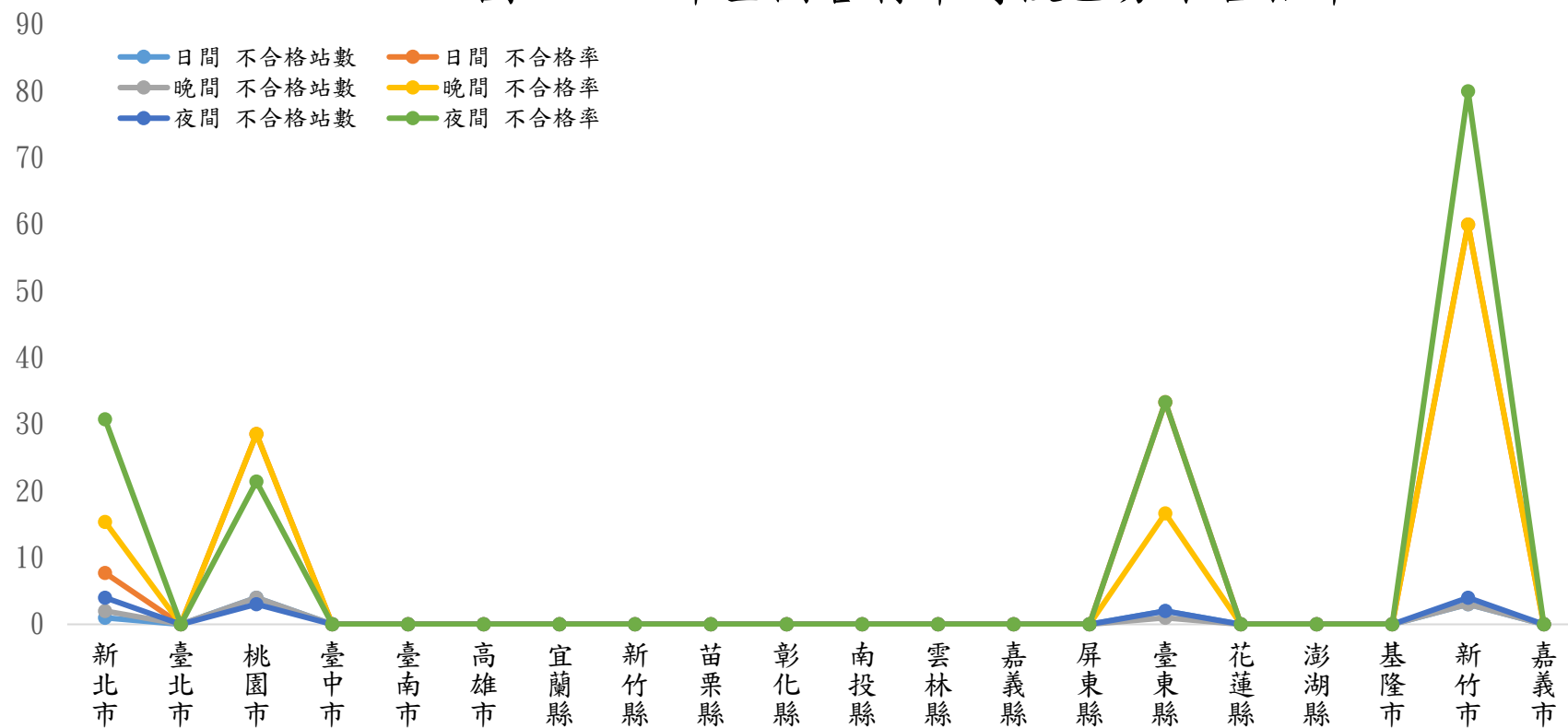


圖4 109年全國各縣市管制區監測日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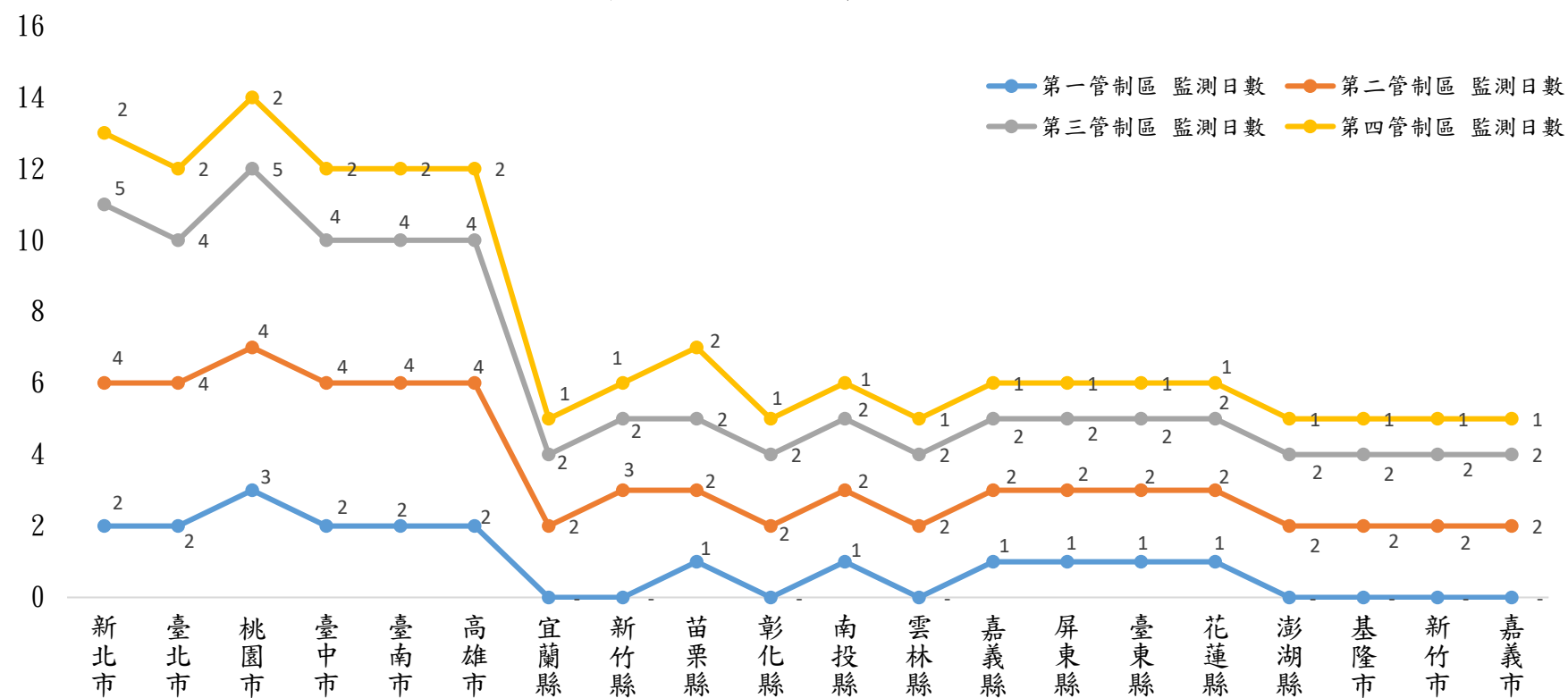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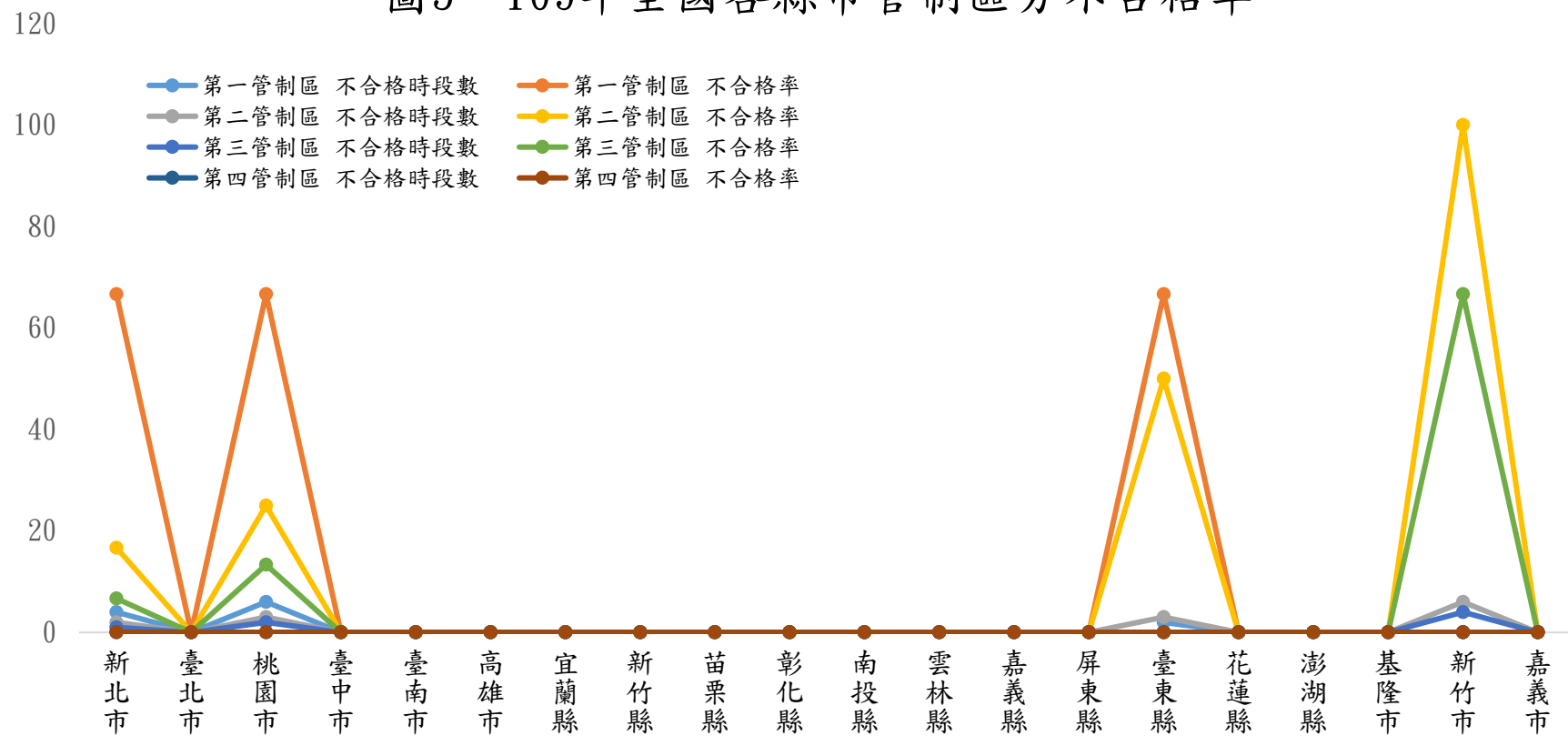


圖5 109年全國各縣市管制區分不合格率



三、結論與建議

現今是資訊及網路技術發展的時代，以快速有效處理大量累積的資料，藉由噪音管理系統之建置，得以使用各項噪音管制業務管理功能，能迅速掌握噪音管制業務相關資訊，整合噪音陳情、稽查、監測等，協助其有效管控噪音管制業務之推行，由統計報表數據，作為擬定噪音管理及決策方案之參考，而如何改善安寧的環境品質，亦成為重要推動之課題。

四、資料來源與參考資料

1.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摘錄之資料。
2.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噪音管制紀實摘錄之資料。
3. 本局 1133-02-01-2 一般地區環境音量監測不合格情形統計季報。